

和春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10208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通過(10301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103073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二、三、六條修訂通過(1040731)

- 一、專案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聘約、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要點、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經本校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 11 小時、副教授 13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5 小時。
- 五、專案教師原則每週上班五天，但聘書中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需每學年度執行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創新展演案、專利技轉案。其中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可含技術服務案。前述案件以計畫案執行起始日認定，累計執行金額須達十萬元(含)以上(只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續聘。
- 七、專案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兼課。
- 八、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專案教師除授課外，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準時授課並檢查學生出席情形。
 - (二)處理學生作業報告並執行有關教務、輔導之事務。
 - (三)考試期間擔任監試工作並於規定時間繳送學生成績。
 - (四)從事研究、服務暨輔導並接受學校交辦工作。
 - (五)出席各種有關會議。
 - (六)遵守學校所有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
 - (七)擔任行政主管。
 - (八)必要時擔任導師。
 - (九)執行各類型計畫。
 - (十)辦理招生及行政工作。
 - (十一)管理實驗室或實習場所。
 - (十二)其他學校臨時委託辦理之事務。
- 九、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 十、專案教師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審查費用自行負擔。
- 十一、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

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四、專案教師如接受聘書經填送應聘書後，本校認為雙方契約已屬竣事，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應於一個月以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始准離職。未符前述規定者視為違約離職，應賠償本校違約金，其金額以應聘人在職最後月份六個月之統一薪俸、學術研究費與其他特別津貼之總和計算。
- 十五、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六、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以解聘。
因前二項致本校之損害者，本校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依法予以解聘。
- 二十一、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如有本約未記載需雙方合意之條文，得以附約方式載明並由雙方簽署後，聘約始生效力。
-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